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A010-1 号地)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4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8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1
六、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21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2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起人历史沿革	29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1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57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5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1

一、风险因素	61
二、其他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3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7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73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74
一、备查文件	74
二、查阅时间、地点	74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健友股份		
健友有限	指	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健友生化厂	指	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健友有限前身
健友药业	指	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友宾馆	指	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友天和	指	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江苏天和	指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健友天和的股东，持有健友天和 10% 的股权
扬州天和	指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健友	指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King-Frien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南有限	指	港南有限公司(CONLON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进（中国）	指	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健进制药	指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更名前为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
商茂总公司	指	南京商茂实业总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禽蛋公司	指	南京市禽蛋公司，商茂总公司前身，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广州医保	指	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生化研究所	指	南京生物化学研究所，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应运生物	指	南京应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沿海集团	指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7.5121%股份。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省贸易公司	指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Vivo Ventures	指	维梧生技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公司，对北美和亚洲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学、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
JEF	指	JEF Pharma Limited，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007%股份
Generic	指	Generic Success Limited，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2506%股份
维梧（成都）	指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813%股份
Matrix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253%股份
Navigation	指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940%股份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4126%股份
健思修卓	指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023%股份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99
千红制药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50
常山药业	指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55

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5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九源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道医药	指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丰润生物	指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L	指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Inc.，美国肝素和胰腺酶等药品原料药生产企业和供应商
Pfizer	指	Pfizer Inc.，辉瑞制药，跨国医药公司，全球主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Sanofi	指	Sanofi Group，赛诺菲集团，跨国医药公司，全球主要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GlaxoSmithKline	指	GlaxoSmithKline PLC.，葛兰素史克，跨国医药公司，全球主要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Sandoz	指	Sandoz GmbH，山德士公司，诺华集团子公司，全球主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Amphastar	指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专业制药销售公司，专注于开发注射、吸入和其他类别的制药产品
TEVA	指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梯瓦制药，以色列一家跨国非专利制药企业
Novartis	指	Novartis AG，诺华集团，跨国医药公司
Sagent	指	Sagent Pharmaceuticals, Inc.，美国一家医药研发、制造企业，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GNT；于 2016 年 9 月被日医工株式会社要约收购。
APP	指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美国标准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Hospira	指	Hospira, Inc，赫升瑞，Pfizer 之子公司，美国标准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B.Braun	指	B.Braun Medical SA，一家跨国医疗和制药企业
Hepartex	指	Hepartex S.A，法国药品经销商
Gland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印度最大的肝素药品生产商之一
Gencor	指	Gencor Pacific Limited，香港药品经销商
LDO	指	Laboratori Derivati Organici SPA，意大利药品原料供应商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海关	指	中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销商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二、专业术语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IMS-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制药和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慧聪制药工业网	指	国内的制药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和网络平台（ www.pharmacy.hc360.com ）
药典	指	Pharmacopoeia，一个国家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一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持编纂、颁布实施，国际性药典则由公认的国际组织或有关国家协商编订
英国药典	指	British Pharmacopeia，是英国药品委员会正式出版的英国官方医学标准集，是英国制药标准的重要出处，也是药品质量控制、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要依据
百特事件	指	2008年初发生的百特公司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产品在美国引起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事件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是呈交FDA的存档待审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有关在制造、加工、包装、储存、批发人用药品活动中所使用的生产设施、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及其所用原料、包装材料等详细信息。DMF持有者向FDA呈交DMF主要目的是支持用户向FDA提交的各种药品申请。
EIR	指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设施检查报告），FDA在对企业进行检查后，会向被检查企业签发设施检查报告，EIR结论为通过的，则相关DMF项下的产品获得美国市场的准入，并纳入FDA的监管体系。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EP 认证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是EDQM批准原料药进入欧盟市场的许可

EDMF 认证	指	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欧洲药物管理档案），是原料药进入欧盟市场的许可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综合管理机构
PMDA 认证	指	PMDA 批准药品或医疗器械进入日本市场的许可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在美国，每一种新药在上市前，都需要向 FDA 进行新药申请，并获得 FDA 的批准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简略新药申请。在美国，可以通过简略新药申请，获得 FDA 对仿制药的评审和最终批准。仿制药申请被称为“简略申请”，一般不需要临床前资料（动物实验）和临床资料（人体实验）来保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而是通过科学方法来证明产品和原创药具有生物等效性
肝素	指	Heparin, 一种由葡萄糖胺、L-艾杜糖醛苷、N-乙酰葡萄糖胺和 D-葡萄糖醛酸交替组成的黏多糖硫酸脂，具有抗凝血作用。肝素具有强酸性，并高度带负电荷，主要由肥大细胞和嗜碱性粒细胞产生
肝素钠	指	Heparin Sodium, 由猪或牛的肠粘膜中提取的硫酸氨基葡聚糖的钠盐，可依次制备成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制剂等相关产品。肝素钠根据分子量大小可分为标准肝素钠（也称普通肝素钠）和低分子肝素钠
肝素粗品	指	肝素产业链的上游产品，作为生产肝素中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吸附了其中的肝素成分后形成的肝素树脂、经过简单洗脱、干燥加工后制成的颗粒或粉末状的粗品肝素钠。
标准肝素原料	指	根据客户特定要求，由肝素粗品洗涤、分离纯化后形成的，需进一步加工才能用于生产肝素制剂的原料及标准肝素原料药。
低分子肝素原料	指	由标准肝素原料进一步加工后形成的，可用于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原料药。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 是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
制剂	指	根据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 由原料药制备而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见的制剂包括片剂、丸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专利药	指	凡申请专利的新化学单体药称为专利药, 该药品只有拥有这些专利的公司才能生产, 或由其转让给别人生产。专利药也叫品牌药、原研药、原创药
仿制药	指	与专利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仿制药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
效价	指	生物制品活性高低的标志, 通常采用生物学方法测定。肝素效价指每单位肝素产品中含有的肝素活性单位(IU)的数量。
IU	指	肝素活性单位
Lovenox	指	Sanofi 生产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品牌药, 其生物活性成份为依诺肝素钠(Enoxaparin Sodium)
Fraxiparine	指	GlaxoSmithKline 生产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品牌药, 其活性成份为那曲肝素钙(Nadroparin Calcium, 也称纳屈肝素钙、那屈肝素钙)
Fragmin	指	Pfizer 生产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品牌药, 其活性成份为达肝素钠(Dalteparin Sodium)
Innohep	指	Leo 生产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品牌药, 其活性成份为亭扎肝素钠(Tinzaparin Sodium)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我国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也叫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 GMP 规范, 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 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 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规程, 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 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 单位为 ppm 或毫克 / 升, 其值越小, 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制, 指研发者可委托其完成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 其可提供的服务包括临床前试验 (如动物实验、体外组织实验)、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后的其他试验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生产, 指企业 (委托方) 与制造商 (受托方) 签订合同, 并由该制造商生产产品, 而企业负责产品销售的一种合作形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沿海集团、Navigation、Matrix 和东方富海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沿海集团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锡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健思修卓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企业持有的股份。”通过健思修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祖清、高级管理人员吴桂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 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触发及停止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

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黄锡伟承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沿海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承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咏群、谢菊华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2、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或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六、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再次调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数量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3 号）批准，在本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沿海集团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 635 万股，若实际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低于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6,350 万股，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低于 635 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放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六）款的决策程序。

（八）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目前肝素类药品的主要用药市场集中于美欧日等境外药政规范市场，上述市场执行严格的 cGMP 标准，其明确规定其监管范围不仅涉及成品药，更是延伸到包括原料在内的药品生产全过程（包括起始原料或药用中间体的接收、生产、包装、标签、质量控制、储存和配送等过程）。由于肝素类药品直接用于心脑血管

管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对药物疗效及安全性要求较高，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在药政监管要求基础上还会建立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 Pfizer、Sagent 等美国主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出于美国严格的药政监管要求以及对于自身产品质量、市场形象等因素的考虑，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甚至是个性化的产品质量要求。

肝素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往往会根据肝素类药品的发展情况以及行业环境变化而进行不时更新。2008 年“百特事件”发生后，境外药政规范市场显著提高肝素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其中，美国 FDA 陆续公布肝素原料生产企业的警告名单，截至 2012 年 2 月被列入警告名单的中国企业达到 22 家（其中 14 家于 2012 年 2 月被列入名单）；美国药典委员会仍在持续修订肝素质量标准，未来可能对杂质含量、肝素来源限制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此外，包括 Pfizer 等在内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企业也可能根据药政监管以及自身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不时调整、提高肝素原料质量指标以及检测流程等事项，从而对其合作伙伴提出相应要求。在这一动态变化过程中，如不能根据相应质量标准的变化持续更新、不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药政监管机构审查过程中收到警示函等需整改事项，不仅将直接影响公司及时完成客户订单，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料供应保障的风险

我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猪资源，肝素粗品的供应总量基本满足原料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药政监管机构对肝素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强调对包括起始原料在内的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上游肝素粗品的供应亦纳入原料和制剂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因此大型粗品供应商生产的、可追溯性强的肝素粗品资源以及以此为原材料生产的高品质原料已成为下游企业重点争夺的对象，可追溯性强的品质肝素粗品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呈现一定的资源性特征。因此，能否获得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料成为肝素产品生产企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及产品线进一步均衡发展，将对上游肝素粗品特别是可追溯性强的肝素粗品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巩固现有肝素粗品供应商合作关系，并稳步扩大合格供应商队伍，或者无法为合格供应商提供足够技术支持满足公司产品持续提升的动态质量控制

要求，公司将无法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能力，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均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肝素粗品等原材料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能够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形式向下游转嫁上述影响，但依然存在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无法完全对外转嫁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 年，国内肝素粗品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尽管发行人通过预先提高库存水平的方式进行了原材料储备，公司现有肝素粗品储备基本能够满足 2017 年度生产所需的肝素粗品，但若公司未来未能合理安排或调整采购计划，保证肝素粗品供应，仍有可能面临在现有库存使用完毕后，受肝素粗品价格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肝素行业整体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标准肝素钠销售价格及其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5%、26.75%、42.01%，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议价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公司收入水平、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同步下滑，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受加权平均影响滞后与销售价格下降速度，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值分别为 32,633.53 万元、28,171.71 万元、67,213.2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中的肝素粗品及经过加工后的肝素原料成品。尽管目前肝素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肝素原料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但一旦肝素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公司这部分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六）肝素制剂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少数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拥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与供应商之间往往存在着稳定的供应关系，肝素制剂的市场格局变动将对供应商的生产销售情况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传统品牌肝素制剂企业以及新兴肝素制剂企业，相关客户原料采购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随着专利药的保护到期、新的仿制药上市以及新专利药的推出，可能会对肝素类药品市场格局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主要合作伙伴的产品市场份额或者肝素药物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无法根据市场格局实现自身的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可能会进一步传导至公司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肝素行业整体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标准肝素钠销售价格及其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5%、26.75%、42.01%，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化，使公司面临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药政管理以及专利保护等因素，美欧医药市场中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数量有限，Sanofi、Pfizer、Sandoz 以及 APP、Sagent 等公司在肝素类药品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并且对原料及相关产品拥有较大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肝素相关产品的供给受到肝素粗品资源的限制，能够提供符合主流肝素制剂企业要求的原料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呈现一定程度的集中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以及具有较大成本承受能力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5.07%、83.14%、78.72%。公司将贯彻实施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的相关措施，鉴于肝素类药品的市场格局以及药政管理要求等因素所产生的原料行业特点，以及由于公司向肝素制剂领域延伸，将与目前主要客户产生竞争。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减少采购，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九）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 Pfizer、Gland、Gencor、Hepartex、Sandoz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7%、83.14%、77.71%，其中 Pfizer 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4%、38.12%、48.55%，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26%、34.25%、46.25%。由于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肝素原料生产行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与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仍然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其中主要资金用于年产 3,000 万支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年产 3,000 千克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其中，低分子肝素制剂扩产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将用于对外销售制剂产品，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制剂生产线的原料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新增肝素制剂产品的销售风险。肝素制剂与肝素原料药在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尽快实现效益，公司将通过与国内经销商销售自有品牌低分子肝素制剂，与国内外主流肝素制剂企业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合作生产、市场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海外销售。

若未来公司与相关企业或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且未能尽快建立独立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将对公司未来制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全球肝素行业出现增长趋缓或其他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面临更大的产品销售压力。

（十一）本次发行后将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实现与股本、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 6,3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7.21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5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0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6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5,78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2,374.4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3,409.01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 2,200.00 万元，保荐费用 3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215.00 万元，律师费用 19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04.01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00 万元（以上费用明细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中文名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Nanjing King-Friend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咏群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
互联网地址	www.nkf-pharma.com
邮政编码	210061
联系电话	(025) 8699 0700
传真	(025) 8699 0700
电子邮箱	nkf-pharma@nkf-pharma.com.cn

二、发起人历史沿革

(一) 设立方式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1 年 2 月 27 日，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与沿海集团共同签署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决定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健友股份。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00 号），健友有限以其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0,366,147.37 元中的 120,000,000 元折成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20,366,147.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3 月 1 日，天衡事务所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10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唐咏群、谢菊华、沿海集团及黄锡伟，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2	沿海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350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2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3	沿海集团（SS）	99,043,638	27.5121
4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5	JEF	10,802,702	3.0007
6	Generic	8,102,024	2.2506
7	Matrix	4,051,012	1.1253
8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11	健思修卓	830,000	0.2306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谢菊华、唐咏群为母子关系，且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谢菊华和唐咏群分别持有公司 32.8943%和 23.9318%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6.8261%的股份。

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同为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JEF 持有公司 3.0007%的股份、Generic 持有公司 2.2506%的股份、维梧（成都）持有公司 0.2813%的股份，因此，VIVO Ventures 管理的 JEF、Generic、维梧（成都）合计持有公司 5.532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营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及其制剂等肝素产业的主要产品类别。本公司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从事标准肝素的生产，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乃至全球最主要的肝素原料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适应症
标准肝素原料	20KG/桶 10KG/罐		作为生产标准肝素制剂或者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原料。
低分子肝素原料	10KG/罐		作为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原料。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适应症
肝素制剂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0.4ml: 4000AxaIU 0.6ml:6000 AxaIU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治疗深静脉血栓形成。治疗急性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 Q 波心肌梗死。
	达肝素钠注射液 0.2ml:5000 AxaIU		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 0.4ml:4100 IU		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高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 Q 波性心肌梗塞急性期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血凝块形成。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美欧地区是全球最主要的肝素制剂用药市场和肝素原料进口市场，为了尽可能地开拓国际市场并与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肝素原料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海外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或其合同生产商。除直接销售以外，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到有实力的国际经销商，以最大程度覆盖除主流肝素制剂企业以外的其他客户。

在肝素制剂的销售模式上，公司目前主要以国内经销商代理为主，由全国各地专业经销商将肝素制剂推向终端医院销售市场。目前，公司肝素制剂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区。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肝素粗品，辅料主要为乙醇、氯化钠等，所需能源主要有电力、蒸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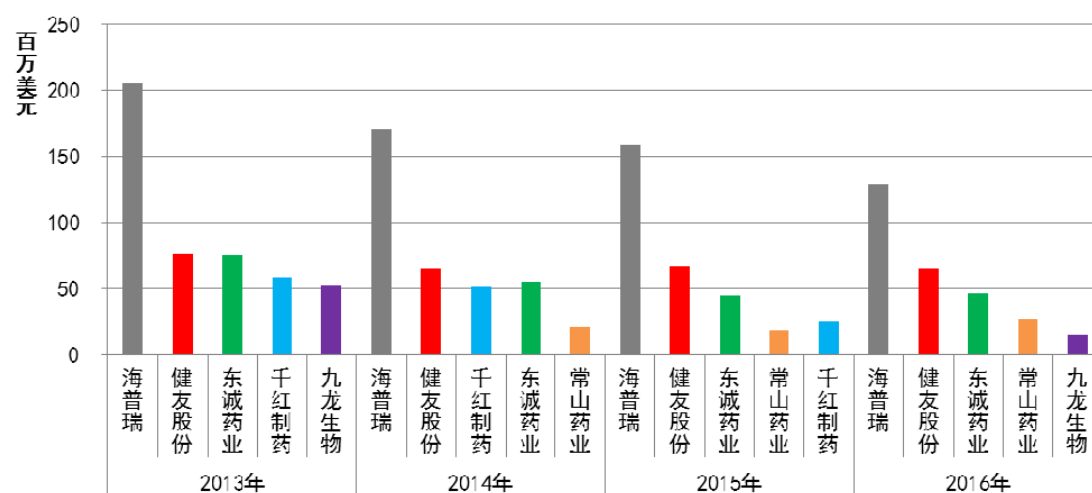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由猪小肠粘膜提取加工而成，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取

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电力、蒸汽等均为外购取得，公司无自备发电机组，其中蒸汽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可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肝素类原料药产品的前五大出口企业出口量国内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我国肝素类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以出口为主，前五大企业合计出口额占比已超过 40%，但是随着新近肝素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增加，行业集中度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本公司肝素原料药的出口额、出口量均位居行业第 2 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1,069.67	2,812.15	6,701.27	11,556.25	54.85%
机器设备	10年	37,652.32	8,889.17	13,784.42	14,978.72	39.78%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年	579.90	392.65	0.00	187.26	32.29%
其他设备	5年	6,966.10	3,275.62	44.84	3,645.65	52.33%
合计		66,267.99	15,369.59	20,530.52	30,367.88	45.83%

（二）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71989号	石鼓路36号	767.23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71990号	石鼓路36号	824.47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331292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11号	899.88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331293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11号	1,091.95
5.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331297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11号	326.31
6.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331298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11号	884.92
7.	发行人	苏（2017）宁浦不动产权第0031429号	浦口区学府路16号	23,774.37
8.	健友药业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28264号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1号	4,977.05
9.	健进制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63239号	高新区科新路8号附9号1栋1楼1号	17,669.32
10.	健进制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63245号	高新区科新路8号附9号3栋1楼1号、2号、3号	164.78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列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5176503		5	2009.6.28 - 2019.6.27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针剂，水剂，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注]

序 列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 方式
2	13748743		5	2015.2.21 - 2025.2.20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3	13438768	依赛畅	5	2015.1.21 - 2025.1.20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4	13438489	素林	5	2015.4.7 - 2025.4.6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5	13438475	那健通	5	2015.2.7 - 2025.2.6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6	13438387	那健畅	5	2015.2.14 - 2025.2.3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7	10344949	赛倍畅	5	2013.3.7 - 2023.3.6	化学药物制剂，器官治疗剂，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	受让取得
8	13438411	宁健通	5	2015.2.7 - 2025.2.6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9	13438521	达赛畅	5	2015.2.14 - 2025.2.13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10	13438504	那赛畅	5	2015.2.14 - 2025.2.13	急救箱（备好药的），消毒剂，牙科用药，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肝素钠副产物中分离提纯硫酸皮肤素和低分子硫酸乙酰肝素的方法	2006100407070	发明	2006/5/29	2008/4/30	原始取得
2.	采用真空干燥去除肝素钠中有机残留的方法	2011100520178	发明	2011/3/4	2012/7/4	原始取得
3.	一种依诺肝素钠酶解方法	2012100638653	发明	2012/3/12	2013/11/13	原始取得
4.	从肝素副产物中分离提纯肝素钠和硫酸乙酰肝素的方法	2012104244519	发明	2012/10/29	2014/9/3	原始取得
5.	合成米力农的方法	2013102055023	发明	2013/5/27	2015/4/8	原始取得
6.	一种那曲肝素钙的生产方法	2014103405584	发明	2014/7/16	2015/4/22	原始取得
7.	一种达肝素钠精品的生产方法	2014103394679	发明	2014/7/16	2015/4/22	原始取得
8.	一种应用快速分离蛋白纯化仪检测肝素钠中多硫酸软骨素的方法	2014103988304	发明	2014/8/13	2016/9/7	原始取得
9.	一种依诺肝素钠的生产方法	2014103988910	发明	2014/8/13	2016/8/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从肝素钠粗品生产那曲肝素钙的方法	201410397868X	发明	2014/8/13	2016/9/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控制肝素钠原料中硫酸皮肤素和硫酸软骨素总含量的方法	2014103969426	发明	2014/8/13	2016/9/21	原始取得
12.	一种去除肝素钠中细菌内毒素的方法	2014103978660	发明	2014/8/13	2016/10/5	原始取得
13.	一种肝素钠除色方法	2014108146887	发明	2014/12/24	2016/10/5	原始取得
14.	一种肝素钠的去色与降低硫酸皮肤素含量的方法	2014108128770	发明	2014/12/24	2017/1/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肝素分离装置	2014203985176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1/26	原始取得
16.	一种平底过滤罐	2014203982892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1/26	原始取得

17.	一种二氯甲烷的传送系统	201420398358X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分离管道中沉淀物的装置	2014204140459	实用新型	2014/7/25	2014/11/26	原始取得
19.	一种通风口保护装置	2014204140622	实用新型	2014/7/25	2014/11/26	原始取得
20.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2014204136171	实用新型	2014/7/25	2014/11/26	原始取得
21.	一种空调系统的取风装置	2014204395320	实用新型	2014/8/6	2014/12/3	原始取得
22.	一种地埋式酒精罐	2014204489474	实用新型	2014/8/11	2014/12/10	原始取得
23.	一种持续提供饱和盐水的装置	2014204547713	实用新型	2014/8/13	2014/12/10	原始取得
24.	一种空调系统及其稳压管道	2014204734828	实用新型	2014/8/21	2014/12/1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搅拌装置	2014204820221	实用新型	2014/8/26	2014/12/1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离心机吸风系统及离心机吸风罩	2014205135918	实用新型	2014/9/9	2015/3/11	原始取得
27.	一种防虫防鼠装置	2014205356107	实用新型	2014/9/18	2015/1/7	原始取得
28.	一种压差自平衡装置	2014208297914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6/10	原始取得
29.	一种肝素脱粘搅拌罐	2014208439582	实用新型	2014/12/29	2015/6/10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不同步搅拌罐	2015200081988	实用新型	2015/1/7	2015/6/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洁净区排水装置	2015200210264	实用新型	2015/1/13	2015/6/10	原始取得
32.	一种废水热回收利用系统	2015200213351	实用新型	2015/1/13	2015/6/10	原始取得
33.	一种肝素钠专用树脂再生装置	2015200301418	实用新型	2015/1/16	2015/6/10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未拥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和谢菊华，以及公司主要股东黄锡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与 PeKo Limited 开展交易，向其销售类肝素产品，并签订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PeKo Limited	销售产成品	市场价格	61.36	0.13	66.93	0.16	155.80	0.39

公司向 PeKo Limited 销售类肝素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与 PeKo Limited 未发生其他交易。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373.00 万元、413.79 万元、347.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与公司股东唐咏群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用以临时补充营运资金，该笔借款的起始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6 日。鉴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唐咏群支付资金利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eKo Limited	-	-	51.13	1.02	125.65	2.51
其他应收款	PeKo Limited	346.85	346.85	324.68	324.68	307.89	307.89

注：与 Peko Limited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外币余额不变，产生的数字差异为汇率变动所致。

上述应收账款系向关联方 PeKo Limited 销售产品类肝素而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作为 PeKo Limited 的股东，与 PeKo Limited 的另一方股东 Handelsoerneming Alumat B.V.，共同向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形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346.85 万元（50 万美元）。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唐咏群	-	1,000.00	-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借入的短期拆借款。2015 年 1 月，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系为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实际控制人借予发行人的款项，未收取资金利息，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唐咏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年	2017.5.12-2020.5.11	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史蒂文斯理工学院)，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4年在美国富士通、朗讯和阿尔卡特公司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年回国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科研、生产和国际市场开拓；200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144.00	8,615.44	无
谢菊华	董事	女	1951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南京缝纫机总厂、南京轮胎厂、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等单位担任医生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无	0.00	11,841.94	无
黄锡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0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2010年7月起任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无	125.00	2,652.03	无
田锁庆	董事	男	1963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海军护卫舰第三大队大队长、海军福建保障基地副参谋长、海军厦门水警区副司令员、海军作战支援舰二支队支队长。现任沿海开发集团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	沿海集团党委副书记	0.00	无	无
谢树志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南京大学博士。2000年至2011年，安徽大学商学院任教，副教授，2011年至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总监。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总监	0.00	无	无
金毅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无锡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巡视员。现任江苏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南京大学校董、南京大学以及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华润银行外部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6.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刘祖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50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4月起，任南京食品公司批发部党支部副书记；自本公司前身健友生化厂设立起即担任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19.00	4.00	无
黄宝仁	监事	男	1959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起，历任江苏省商业厅人事处科长，江苏省商业（贸易）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省贸易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劳动处处长；现任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沿海集团人事处处长；江苏滩涂星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苏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0.00	无	无
CHEN M. YU (余诚明)	监事	男	1974年	2017.5.12-2020.5.11	美国国籍，哈佛大学生物学学士，斯坦福大学医学博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在多个行业拥有广泛的公司运作和管理经验，曾服务于康辉控股（中国）公司、aQuantive、礼来制药、贝恩咨询等公司；2004年加入Vivo Ventures；现任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td.、Kala Pharmaceuticals, Inc、Outpost Medicine, LLC、Nabriva Therapeutics AG、Sentre Heart, Inc.、北京德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斯坦福大学医学院校友协会的理事会成员，Vivo Ventrues Fund VII, LP、Vivo Capital, LLC的执行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监事。	Vivo Ventrues Fund VII, LP管理合伙人；Vivo Capital, LLC管理合伙人；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td.董事；Kala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Outpost Medicine, LLC董事；北京德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Nabriva Therapeutics AG董事；Sentre Heart, Inc.董事	0.00	无	无
吴桂萍	副总经理	女	1962年	2017.5.12-2020.5.1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起，历任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肝素钠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监。	健思修卓执行事务合伙人	41.00	7.99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唐咏群先生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6,154,398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3.9318%。谢菊华女士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419,402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2.8943%。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69.29	43,241.96	59,43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71
应收票据	410.47	193.04	260.87
应收账款	7,601.51	6,139.95	5,304.77
预付款项	1,185.55	538.23	207.33
其他应收款	192.70	25.77	141.99
存货	67,213.24	28,171.71	32,633.53
其他流动资产	2,166.54	18,259.44	23,822.05
流动资产合计	105,339.29	96,570.10	121,96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7.71	280.94	352.51
固定资产	30,367.88	23,123.77	15,536.28
在建工程	9,517.07	7,150.45	11,643.22
无形资产	4,163.88	1,331.93	1,365.21
开发支出	382.09	382.09	243.15
长期待摊费用	238.96	256.31	1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69	440.05	39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73	203.99	2,37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1.00	33,169.52	32,042.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270.29	129,739.62	154,011.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6.44	10,105.54	39,28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1.61	-
应付票据	-	-	2,500.00
应付账款	1,424.80	2,710.56	1,543.76
预收款项	1,615.54	2,656.93	1,346.14
应付职工薪酬	997.80	726.23	655.98
应交税费	304.98	794.04	1,856.42
应付利息	21.49	67.7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6.25	1,009.56	1,443.10
其他流动负债	170.93	35.95	
流动负债合计	17,258.24	18,308.19	48,6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7.00	617.00	617.00
递延收益	2,934.11	1,546.85	1,55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11	2,163.85	2,200.28
负债合计	20,809.35	20,472.04	50,825.7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25,651.43	25,651.43	25,651.43
其他综合收益	80.96	11.57	-15.13
盈余公积	7,870.11	6,721.59	5,867.02
未分配利润	61,858.44	40,883.00	35,68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0.94	109,267.59	103,185.5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31,460.94	109,267.59	103,18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270.29	129,739.62	154,011.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91.30	46,872.80	41,612.11
其中：营业收入	58,191.30	46,872.80	41,612.11
二、营业总成本	43,815.53	39,488.14	37,615.69
其中：营业成本	33,700.73	34,008.79	32,622.91
税金及附加	542.10	368.86	292.54
销售费用	995.51	502.30	296.67
管理费用	8,483.38	5,000.67	3,848.23
财务费用	41.14	-367.38	411.00
资产减值损失	52.67	-25.11	14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1	-365.32	16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16	2,840.08	1,76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7.55	9,859.42	5,927.57
加：营业外收入	11,270.42	293.86	268.30
减：营业外支出	17.28	1.11	9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8	-	9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0.69	10,152.18	6,100.70
减：所得税费用	1,636.73	1,396.83	1,05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3.96	8,755.35	5,0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3.96	8,755.35	5,049.00
少数股东损益		-	-3.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24	0.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24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69.39	26.70	1.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793.35	8,782.04	5,0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93.35	8,782.04	5,05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35.13	48,158.54	44,84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7.47	3,585.57	2,91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3	1,191.06	5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4.52	52,935.18	48,33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60.88	31,936.46	24,4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5.98	3,214.38	2,77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06	2,287.68	94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27	1,768.59	2,26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3.19	39,207.12	30,4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67	13,728.06	17,8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90.00	205,470.00	142,82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21	3,104.21	1,86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	16.64	1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58	86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33	140.00	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94.60	208,752.43	146,44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0.83	2,486.98	2,93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90.00	200,780.00	165,54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40.83	203,428.19	168,4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76	5,324.24	-22,03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64.78	34,760.00	71,53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66.22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4.78	67,226.22	75,03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73.87	63,934.47	40,96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91	3,149.10	4,02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32,46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8.79	68,083.58	77,4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1	-857.36	-2,42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5	417.05	1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1.46	18,611.99	-6,56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80.75	24,468.76	31,03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9.29	43,080.75	24,468.76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7	5.96	-6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27	287.43	221.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96.1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7.95	2,685.80	1,76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5	-120.57	16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62	-0.64	37.0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39.55	2,857.98	2,118.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8.67	428.43	542.7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8	2,429.55	1,576.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8	2,429.55	1,5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3.08	6,325.79	3,472.9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6.10	5.27	2.51
速动比率（倍）	2.21	3.74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8%	15.11%	32.5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	0.00%	0.00%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65	3.04	2.8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0	8.03	6.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0	1.12	0.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254.64	12,437.06	7,879.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23.96	8,755.35	5,049.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83.08	6,325.79	3,47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26	24.06	1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0	0.38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52	-0.18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105,339.29	69.18%	96,570.10	74.43%	121,969.22	79.2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1.00	30.82%	33,169.52	25.57%	32,042.03	20.80%
资产总计	152,270.29	100.00%	129,739.62	100.00%	154,011.2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受流动资产规模变动影响而略有波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4,011.25 万元、129,739.62 万元及 152,270.29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79.20%、74.43%及 69.18%。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与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较为类似，本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普瑞	49.63%	53.27%	68.05%
千红制药	64.36%	76.81%	69.16%
常山药业	67.73%	61.63%	59.85%
东诚药业	50.15%	49.80%	57.55%
平均值	57.97%	60.38%	63.65%
本公司	69.18%	74.43%	79.2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低于本公司水平，主要系其因对外投资而拥有一定规模的合并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258.24	82.94%	18,308.19	89.43%	48,625.42	9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11	17.06%	2,163.85	10.57%	2,200.28	4.33%
负债合计	20,809.35	100.00%	20,472.04	100.00%	50,825.7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以及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变化，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随之出现波动，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波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0,825.70 万元、20,472.04 万元及 20,809.35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本公司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625.42 万元、18,308.19 万元及 17,258.24 万元，占总负债余额的比重均在 80%以上。

3、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9.00 万元、8,755.35 万元及 25,72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利润	16,107.55	9,859.42	5,927.5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53.14	292.75	173.12
二、利润总额	27,360.69	10,152.18	6,100.70
三、净利润	25,723.96	8,755.35	5,045.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3.96	8,755.35	5,049.00
四、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8	2,429.55	1,576.02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83.08	6,325.79	3,472.9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97.16%、97.12%及 58.87%；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由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健进制药形成合并收益 10,696.1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9.09%；除此之外，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于公司利润无实质性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

重始终维持在 5%以下。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肝素产品销售所形成的主营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76.02 万元、2,429.55 万元、12,440.8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23%、27.75%、48.36%。2016 年度，发行人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2,440.8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48.36%，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健进制药过程中交易价格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收益 10,696.12 万元，该收益系偶发性收益并非发行人收益的主要来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283.08 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8%、98.56%、95.6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辅料的零星销售、受托研发以及子公司健友宾馆取得的收入，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629.40	95.60%	46,196.37	98.56%	40,314.81	96.88%
其他业务收入	2,561.91	4.40%	676.43	1.44%	1,297.29	3.12%
营业收入合计	58,191.30	100.00%	46,872.80	100.00%	41,612.1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类似，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 9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259.88	95.72%	33,838.35	99.50%	32,435.01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1,440.85	4.28%	170.45	0.50%	187.90	0.58%
营业成本合计	33,700.73	100.00%	34,008.79	100.00%	32,622.91	100.00%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重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重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重
销售费用	995.51	10.46%	502.30	9.78%	296.67	6.51%
管理费用	8,483.38	89.11%	5,000.67	97.37%	3,848.23	84.47%
财务费用	41.14	0.43%	-367.38	-7.15%	411.00	9.02%
期间费用合计	9,520.03	100.00%	5,135.59	100.00%	4,555.90	100.00%
期间费用率	16.36%		10.96%		10.9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规模相对稳定，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95%、10.96%及 16.36%。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3）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对于其中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部分，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 221.55 万元、287.43 万元及 508.27 万元政府补助。2016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健进制药，由于交易价格低于健进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形成收益 10,696.1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1	5.96	9.48
政府补助	508.27	287.43	221.55
非同一控制合并负商誉	10,696.12	-	-
其他	66.03	0.47	37.26
合计	11,270.42	293.86	268.30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67	13,728.06	17,87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76	5,324.24	-22,0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1	-857.36	-2,420.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5	417.05	1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1.46	18,611.99	-6,564.05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成为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564.05 万元、18,611.99 万元及-16,511.46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运资本规模有所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设备、新建厂房来扩大产能，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波动；③公司通过借款、增资等方式增加资本投入，扩大经营规模，由此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波动。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3 日，经健友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 3,60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健友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 2,70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年6月30日，经健友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3,600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健友药业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实收资本：2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咏群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MA100-3地块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肝素钠粗品的收购、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肝素钠粗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70%，港南有限30%。

健友药业最近一年经天衡事务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4.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874.05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2.23

2、健友宾馆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洗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经天衡事务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68
所有者权益	247.05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5.38

3、香港健友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5 日

授权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Suite 2808, 28/F,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u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香港健友主要从事肠衣、原料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经天衡事务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80.27
所有者权益	1,552.74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319.84

4、港南有限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19 日

授权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Room A6, 11/F, Block A,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 489-491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港南有限除拥有对于健友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健友持股 100%。

港南有限最近一年经天衡事务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51
所有者权益	-41.48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2.31

5、健进制药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9,149.996 万美元

实收资本：9,149.99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咏群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科新路 8 号 2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内容、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药品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工业肝素钠类（不含食品、药品及其他需要审批的项目）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香港健友持股 100%

健进制药最近一年经天衡事务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69.61
所有者权益	14,434.10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净利润	3,373.2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35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日常营运流动资金。其中“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大规模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提供高品质原料，“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是公司向肝素产业链下游延伸，优化产品结构，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的必经之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 1800 万支 1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28,000	20,000.00
		年产 700 万支 10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年产 500 万支 0.4ml 那曲肝素钙西林瓶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依诺肝素钠 1,000kg	15,000	8,874.49
		年产达肝素钠 1,000kg		
		年产那曲肝素钙 1,000kg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配套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	3,500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00
	总计		56,500	42,374.49

（一）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扩大肝素制剂生产产能，拟投资建设年产 1ml 肝素钠西林瓶 1,800 万支，10ml 肝素钠西林瓶 700 万支及 0.4ml 那曲肝素钙西林瓶 500 万支的生产线。项目达产后，该项目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3,000 万支。

2、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28,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生产负荷分批投入，项目投资计划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工程费用	21,468.52	76.67%
其中：设备购置	19,981.92	71.36%
安装工程	999.10	3.57%
建筑工程	487.50	1.7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2.35	2.15%
预备费	1,324.20	4.73%
铺底流动资金	4,604.93	16.45%
总投资	28,000.00	100.00%

（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扩大低分子原料药产能，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千克依诺肝素钠，1,000 千克达肝素钠及 1,000 千克那曲肝素钙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实现 3,000 千克低分子原料药产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生产负荷分批投入，项目投资计划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费用	12,634.73	84.23%
其中：设备购置	11,890.22	79.27%
安装工程	594.51	3.96%
建筑工程	150.00	1.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3.33	1.69%
预备费	773.28	5.16%
铺底流动资金	1,338.66	8.92%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总投资	15,000.00	100.00%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通过顺应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通过建设专门的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本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名称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	3,018.00	86.23%
安装工程费	150.90	4.31%
预备费	198.12	5.66%
其它费用	132.98	3.80%
合计	3,500.00	100%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以减轻公司现金流压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具体使用该部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将依托公司在原料药生产中积累的产品认证和质量控制经验，通过建设符合 cGMP 标准的高起点、高规格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肝素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原料药产品结构，为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产能快速提升提供高品质原料药配套保障。

其中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系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下游制剂产品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公司顺应肝素行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经之路；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是公司肝素制剂产能扩大所需高品质原料药的重要保证。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均源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

研发中心项目将以创新药、首仿、专利到期以及临床急需肝素产品为主要研究方向，通过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另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目前肝素类药品的主要用药市场集中于美欧日等境外药政规范市场，上述市场执行严格的 cGMP 标准，其明确规定其监管范围不仅涉及成品药，更是延伸到包括原料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全过程（包括起始原料或药用中间体的接收、生产、包装、标签、质量控制、储存和配送等过程）。由于肝素类药品直接用于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对药物疗效及安全性要求较高，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在药政监管要求基础上还会建立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 Pfizer、Sagent 等美国主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出于美国严格的药政监管要求以及对于自身产品质量、市场形象等因素的考虑，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甚至是个性化的产品质量要求。

肝素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往往会根据肝素类药品的发展情况以及行业环境变化而进行不时更新。2008 年“百特事件”发生后，境外药政规范市场显著提高肝素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其中，美国 FDA 陆续公布肝素原料生产企业的警告名单，截至 2012 年 2 月被列入警告名单的中国企业达到 22 家（其中 14 家于 2012 年 2 月被列入名单）；美国药典委员会仍在持续修订肝素质量标准，未来可能对杂质含量、肝素来源限制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此外，包括 Pfizer 等在内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企业也可能根据药政监管以及自身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不时调整、提高肝素原料质量指标以及检测流程等事项，从而对其合作伙伴提出相应要求。在这一动态变化过程中，如不能根据相应质量标准的变化持续更新、不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药政监管机构审查过程中收到警示函等需整改事项，不不仅将直接影响公司及时完成客户订单，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料供应保障的风险

我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猪资源，肝素粗品的供应总量满足原料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药政监管机构对肝素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强调对包括起始原料在内的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上游肝素粗品的供应亦纳入原料和制剂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型粗品供应商生产的、可追溯性强的肝素粗品资源以及以此为原材料生产的高品质原料已成为下游企业重点争夺的对象，可追溯性强的、高品质肝素粗品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呈现一定的资源性特征。因此，能否获得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料成为肝素产品生产企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及产品线进一步均衡发展，将对上游肝素粗品特别是可追溯性强的肝素粗品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巩固现有肝素粗品供应商合作关系，并稳步扩大合格供应商队伍，或者无法为合格供应商提供足够技术支持满足公司产品持续提升的动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将无法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能力，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均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肝素粗品等原材料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能够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形式向下游转嫁上述影响，但依然存在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无法完全对外转嫁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 年，国内肝素粗品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尽管发行人通过预先提高库存水平的方式进行了原材料储备，公司现有肝素粗品储备基本能够满足 2017 年度生产所需的肝素粗品，但若公司未来未能合理安排或调整采购计划，保证肝素粗品供应，仍有可能面临在现有库存使用完毕后，受肝素粗品价格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四）产品品种集中的风险

标准肝素原料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0.07%、84.68%。因主营业务产品发展的不均衡，使得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收入结构略显单一，面临潜在的盈利波动风险。

（五）肝素制剂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少数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拥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与供应商之间往往存在着稳定的供应关系，肝素制剂的市场格局变动将对供应商的生产销售情况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传统品牌肝素制剂企业以及新兴肝素制剂企业，相关客户原料采购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随着专利药的保护到期、新的仿制药上市以及新专利药的推出，可能会对肝素类药品市场格局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主要合作伙伴的产品市场份额或者肝素药物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无法根据市场格局实现自身的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可能会进一步传导至公司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肝素行业整体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标准肝素钠销售价格及其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5%、26.75%、42.01%，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议价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公司收入水平、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药政管理以及专利保护等因素，美欧医药市场中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数量有限，Sanofi、Pfizer、Sandoz 以及 APP、Sagent 等公司在肝素类药品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并且对原料及相关产品拥有较大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肝素相关产品的供给受到肝素粗品资源的限制，能够提供符合主流肝素制剂企业要求的原料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呈现一定程度的集中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以及具有较大成本承受能力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5.07%、83.14%、78.72%。公司将贯彻实施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的相关措施，鉴于肝素类药品的市场格局以及药政管理要求等因素所产生的原料行业特点，以及由于公司向肝素制

剂领域延伸，将与目前主要客户产生竞争。存在主要客户减少采购，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八）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 Pfizer、Gland、Gencor、Hepartex、Sandoz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7%、83.14%、77.71%，其中 Pfizer 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4%、38.12%、48.55%，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26%、34.25%、46.25%。由于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肝素原料生产行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与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仍然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值分别为 32,633.53 万元、28,171.71 万元、67,213.2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中的肝素粗品及经过加工后的肝素原料成品。尽管目前肝素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肝素原料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但一旦肝素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公司这部分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其中主要资金用于年产 3,000 万支低分子肝素制剂扩产项目和年产 3,000 千克低分子原料药肝素扩产项目。其中，低分子肝素制剂扩产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将用于对外销售制剂产品，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制剂生产线的原料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新增肝素制剂产品的销售风险。肝素制剂与肝素原料药在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尽快实现效益，公司将通过与国内经销商销售自有品牌低分子肝素制剂，与国内外主流肝素制剂企业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合作生产、市场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海外销售。

若未来公司与相关企业或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且未能尽快建立独立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将对公司未来制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全球肝素行业出现增长趋缓或其他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面临更大的产品销售压力。

（十一）核心技术及质量控制程序泄露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南京市粘多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整套肝素原料、肝素制剂的研究、生产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已按国家 GMP 和国际 cGMP 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QA）和质量检测（QC）体系，满足国内外药政监管当局以及美欧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不时更新或个性化的质量要求。上述核心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确保产品品质、维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前提。如果公司无法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或者避免有关技术及质量控制程序泄露，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十二）产品或生产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临床使用的抗凝、抗血栓类药物主要分为抗血小板类药物、肝素类药物、溶栓类药物三大类。相对于肝素类药物，抗血小板类药物及溶栓类药物在临床疗效方面具有不同侧重点，在防止血栓形成等方面具有近似的疗效，尤其是氯吡格雷（Clopidogrel）、西洛他唑（Cilostazol）、阿哌沙班（Apixaban）、拜瑞妥（Xarelto）等非肝素类抗凝药物的需求增长较快。疗效类似药物的发展将一定程度上挤占肝素类药物的市场空间，从而替代肝素类药物的部分市场需求。

肝素分子结构复杂、人工合成难度较大，仅能通过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纯。若未来生物技术得以发展，突破人工合成肝素的技术壁垒并形成经济的规模化生产方法，将对肝素产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冲击。公司面临着产品或生产技术被替代的经营风险。

（十三）理财产品投资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了一定规模的理财产品投资。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1,760.85 万元、2,685.80 万元、1,517.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暂无理财产品投资余额，尽管发行人对外投资理财产品以银行投资理财为主，但鉴于目前市场情况，仍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511），有效期三年；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度开始，公司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 13%-15%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尽管生物制药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若未来我国贸易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甚至取消出口退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五）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肝素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相应扩大，污染物的排放量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加大环保支出和环保工作难度。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使公司面临环保相关的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菊华、唐咏群母子。在本次发行前谢菊华、唐咏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83% 的股权。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350 万股后，谢菊华、唐咏群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48.3055% 的股权，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唐咏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菊华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支出、人事任免等重大

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而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而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后将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实现与股本、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十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4%、90.54%、87.76%，这部分业务均以外币结算。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周期普遍在 30-90 天，尽管结算周期较短，但仍存在由于人民币迅速升值导致发行人最终结算人民币金额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万元）	-128.16	-385.91	-16.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0.82%	-0.04%
占利润总额比重	-0.47%	-3.80%	-0.28%

尽管前述汇兑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但公司未来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仍将是美欧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产品将以出口为主，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将面临汇兑损益增加的风险。

（十九）重大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发生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存在着公司业绩下降，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十）收购健进制药后的整合风险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健进制药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健进制药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虽然 2016 年健进制药已实现盈利，但目前仍处于整

合过程中，若公司后续不能对健进制药进行有效整合，使其产生亏损，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十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是药品领域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集中洗脱的采购模式风险

在集中洗脱模式下，由于公司将洗脱环节收拢至公司，供应商生产工序得以减少，且该模式下的供应商均为经过公司考核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对其供应的原材料会有相对稳定的采购量。如果公司标准肝素原料产品出现滞销的情况，公司出于稳定肝素粗品供应链的目的，仍需要保持一定量的采购，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十三）净利润大幅下滑风险

2016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3.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52.47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健进制药形成合并收益 1.07 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度产销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6 年度预计会有所增长，但由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较高，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仍存在较 2016 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肝素钠生产合作协议

为了满足公司肝素粗品的稳定供应，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与多家肝素粗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肝素粗品供应合作关系。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通过签署《肝素钠生产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肝素产品的供应合作关系。《肝素钠生产合作协议》主要包括：

①人员培训：公司对供应商的肝素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监管生产过程、确保供应商按照公司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接收供应商洗脱的全部肝素产品；

②责任与义务：本公司负责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向供应商予以结算；供应商负责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及检修，提供水、电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保证小肠的质量，负责公司现场驻点人员的食宿。

（2）粗品肝素钠购销合同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通过签署购销合同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肝素粗品的供应合作关系。《粗品肝素钠购销合同》主要包括：供应商按照公司的生产工艺利用其自身的肠源和设备条件，每月按约定的数量向公司提供肝素粗品（价格根据当时市场实际情况和质量情况制定）；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合同纠纷将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将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粗品肝素钠购销合同》。《粗品肝素钠购销合同》主要包括：每月向健友股份提供1,000亿单位合格的粗品肝素钠；产品价格根据当时市场及质量情况制定；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义务接受公司提出的质量、财务审计，并配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3）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供货合同》公司采购的内容为西林瓶灌装线，总价款人民币2,503万元（含增值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

2、销售合同

（1）肝素钠原料销售订单

发行人主要通过订单方式向主要客户销售标准肝素原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尚未履行的大额订单（累计订单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万美元）
Hepartex	420.35
Sanofi	1,920.00
Pfizer	750.75
合计	3,091.10

（2）肝素钠注射液销售合同

公司与肝素制剂经销商均签署《购销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药品名称及规格、产地、单位、数量、金额、交货日期，以及运输方式及到站、付款方式及结算周期。

3、委托理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理财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产品方	产品名称	认购申请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	净值型理财1号	2017年4月27日	1,050	活期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	现金盈	2017年4月5日	5,000	活期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日日盈	2017年4月13日	400	活期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朝招金	2017年4月13日	100	活期
	合计				6,550	

4、其他重大合同

（1）《供货协议》

2008 年 10 月 16 日，健友有限与 Sagent 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1）健友有限授权 Sagent 独家使用健友有限的标准肝素钠 API，用于 Sagent、Sagent 子公司或与 Sagent 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健友有限无法供应，Sagent 在美国销售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 API 只能向健友有限购买；（2）标准肝素钠 API 的供货价格每年可根据预计采购量、生产成本和市场条件重新核定两次，供货价格在采购订单发出并接受后即确定；（3）协议自首次供应产品起七年内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每年续签。

（2）《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1）公司应尽力研发可商业化销售并符合 cGMP 标准的产品，申报、注册和生产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承担，申报的权利和利益、知识产权归于公司；（2）公司授予 Sagent 独立自主、独家、免费、不可撤销和可转授权的许可，以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公司的研发产品；（3）当公司完成重要研发节点时，Sagent 向公司支付“重要节点款”；（4）协议自生效起至每个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10 周年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续签 5 年；（5）协议约定研发产品为依诺肝素钠（预充针），并补充约定：Sagent 完成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3 周年起，同意每年维持不低于 8% 的市场份额，否则公司有权终止其独家经销权，并返还其“重要节点款”在初始有效期内摊销后剩余部分的 50%。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了上述《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的补充协议，取消了原协议中（5）关于取消独家销售权的“重要节点款”返还条款，并将上述独家销售权变更为：Sagent 有权在该期限的前六个月内在指定区域享受依诺肝素钠的独家销售权。六个月后，合同到期前（产品商业化上市十年内），Sagent 享受半独家代理权（Semi-Exclusive）。也就是除了 Sagent 外，发行人在产品上市六个月后，发行人再寻找一家代理商或自行组织销售，但该市场内销售商不得超过两家。

（3）《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

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该合同对左亚叶酸钙注射液等七个品种及规格药品的研发及销售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1）在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总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下，Sagent 向公司支付款项；（2）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属 Sagent 所有，公司开发与产品在中国法定提交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3）Sagent 指定公司作为其在地域内的产品独家供应商，并约定了估算的产品最初供应价格；（4）Sagent 应将地域内或其他市场内销售产品净利润的 50% 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将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得净利润的 10% 支付给 Sagent。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A010-1号地	025-8699 0700	025-8699 0700	黄锡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 6801	021-6882 6800	周海兵、宋乐真、李跃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025-8330 4480	025-8332 9335	许成宝、徐蓓蓓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正洪街18号 东宇大厦8楼	025-8471 1188	025-8472 4882	常桂华、鲍伦虎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6日
申购日期	2017年7月7日
缴款日期	2017年7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